

基隆郵局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基隆郵局 5 樓簡報室					
主席	(略)					
出席委員	(略)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u>討論提案</u> 一、本(114)年「郵件分揀外包監督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工作業於5月底辦理完竣，為免本次專案稽核所見缺失再度發生，擬研提後續精進作法，俾供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及同仁參考，加強內控管理，機先防杜弊端，發揮管控預警效益，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決議：請郵務科、勞安科及政風室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主席重要指(裁)示事項： 一、請各單位(支局)應確實辦理公有財產及耐用物品之清查盤點工作，如有高單價、易於攜帶且多人使用之財產(如平板電腦)，應由專人管理並設簿記錄使用情形。 二、去年公司發生多起營業窗口人員侵占預付票款之不法案件，請業管單位確實督導轄局落實每月預付票款清點作業，避免弊端事件發生。 三、總公司近期業務會報中，主席指示加強現金管理內控機制及防詐、阻詐為首要任務，請業管單位確實督導轄局落實現金管控及自提機管理並加強警示帳戶管控。 四、各級主管平時應落實員工考核及職務輪調，機先預防潛存風險事件或弊端發生；另針對生活、財務、品德操守有疑慮的同仁，請持續加強管理輔導，對於工作之調整選派亦應特別審慎評估。 五、董事長相當重視郵政專營權的維護，請業管單位宣導所屬加強留意轄區內各公營機關(構)是否有未依法將郵					

	政專營之郵件交由本公司遞送及民營業者違法遞送專營權郵件之情形，並鼓勵同仁逕行舉發，俾利郵政業務之永續經營。 六、依據「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十三條規定，除駕駛人及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外，郵政車輛嚴禁搭載其他人員，但因公務需要經報各使用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請使用郵政車輛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切勿私用，以免觸法。
後續執行情形	本局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局）恪遵辦理。